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化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語文課程															
	國語文	2	2													
	英語文	2	2													
	英語文能力認證 (0學分；畢業前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0														
	跨院選修	跨院選修(6學分；大一、大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	2	2		2										
	博雅課程	博雅課程 (12~13學分；大二以上選修)					13									
體驗性課程	大學之道 (0學分；大三前(含)參加通識中心認可之8場活動為原則)	0														
	服務學習 (大二以上選修，大三前(含)修畢為原則)				1											
運動與健康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課程)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化學(二)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普通物理實驗(二)		1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有機化學(一)				4											
	有機化學(二)					4										
	有機化學實驗(一)				1											
	有機化學實驗(二)					1										
	分析化學				3											
	分析化學實驗				1											
	量子化學					3										
	無機化學(一)					4										
	無機化學(二)							4								
	儀器分析(一)							3								
	儀器分析(二)								3							
	儀器分析實驗(一)							1								
	儀器分析實驗(二)								1							
	物理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二)								3							
物理化學實驗(一)							1									
物理化學實驗(二)								1								
分組必修(選修課程)	【A】：計2科任選1科															
	書報討論(二)							1						A	2	1
	書報討論(一)							1						A	2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71.88%											
系所教育目標	1.傳授化學專業知識，建立化學專業能力 2.培養團隊精神，促進協調合作 3.培養終身學習及國際觀之思維															

	4.增進人文素養，培養專業倫理，承擔社會責任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紮實的化學專業知識 (2)熟練的儀器操作及實驗技巧 (3)具有基本的藝術及社會人文素養 (4)團隊合作及負責的能力 (5)終身學習與應運社會變遷之能力 (6)瞭解目前及未來產學的發展	
修課規定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 2.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首頁/法規專區/選課相關法規/通識教育相關規定。 3.畢業學分中需包括至少2門化學系所開設之主題課程（6學分）。 4.畢業學分中需包括分組必修「書報討論(一)」或「書報討論(二)」(二選一)。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者，其於本系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應補修專題研究(一)(二)(三)(四)共計12學分。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05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52